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经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，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信永中和按照双方签署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的约定，并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相关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成立于 1986 年，于 2012 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。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9 人，注

册会计师 1780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。

信永中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以上事项不影响信永中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经审查评估，审计工作过程中，信永中和始终保持独立性，履职勤勉尽责，客观公允地表达意见，并按照监管规定，就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。

信永中和按照双方签署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的约定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其审计意见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投资者保护能力

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之外，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

况。

四、 总体评价

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、完整、清晰。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5 日